

#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0



采 购 人：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

备 案 单 位：\_\_\_\_\_（盖章）



仅备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2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7 |
| 一、投 标 函 .....           | 39 |
| 二、开标一览表 .....           | 40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 43 |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44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5 |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 46 |
| 七、技术方案 .....            | 47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48 |
| 九、承诺书 .....             | 49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50 |
|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 .....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0

三、项目预算金额：76.56 万元；最高限价：76.56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3、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商品混凝土（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分包情况：一个标包

4、建设内容：何楼村修建村内道路：东西通街 3 条，每条 820 米；南北街 2 条，每条 220 米，总长 2900 米，宽 4 米，厚 15cm。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视业主实际需要情况陆续完成供货；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资格要求：

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以来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连续两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2）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CA 密钥办理（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深圳 18739973061，信安 18639772939）。

4、售价：0 元

## 八、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西B区（开标区）。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4日。

十一、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5995803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121466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村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8111189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br>联 系 人：倪先生<br>联系电话：0371-23121466<br>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村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李先生<br>联系电话：13781111897<br>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
| 3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商品混凝土（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 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视业主实际需要情况陆续完成供货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1  | 供应商<br>资质条件 | 1、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br>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以来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连续两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    |                  |                                                                                                                                                                                                                                                                                                                                                                                                                                                          |
|----|------------------|----------------------------------------------------------------------------------------------------------------------------------------------------------------------------------------------------------------------------------------------------------------------------------------------------------------------------------------------------------------------------------------------------------------------------------------------------------|
|    |                  |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br>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li> <li>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ol>                                                                                                          |



|    |           |                                                                                                                                                                                                                                                                                                                                   |
|----|-----------|-----------------------------------------------------------------------------------------------------------------------------------------------------------------------------------------------------------------------------------------------------------------------------------------------------------------------------------|
|    |           | <p>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1 | 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 |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点击签到以确认已经提交投标文件。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屏）</p>                                                                                                                                                                                                                                                        |
| 25 | 开标程序      | <p>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p> <p>2. 投标人应在自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p>                                                                                                                                                                   |

|      |                 |                                                                                                                                                                                                                       |
|------|-----------------|-----------------------------------------------------------------------------------------------------------------------------------------------------------------------------------------------------------------------|
|      |                 | 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6   |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
| 26.2 | 中标人公布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27   | <b>付款方式</b>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8   | <b>监督单位</b>     | 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                                                                                                                                                                                                             |
| 29   | <b>代理服务费</b>    | 按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单位支付（不含税）                                                                                                                                                                                              |
| 30   | <b>招标控制价</b>    | 大写： 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br>小写： 765600.00 元<br>（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1   | <b>所投产品技术要求</b> |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
| 32   | <b>履约保证金</b>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33   | <b>解释权</b>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4   | <b>其他承诺</b>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 电子招标投标 |                  |                                                                                                                                                                                                                                                                                                                                                                                             |
|--------|------------------|---------------------------------------------------------------------------------------------------------------------------------------------------------------------------------------------------------------------------------------------------------------------------------------------------------------------------------------------------------------------------------------------|
| 1.1    | 本项目采用的<br>招标形式   |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化招标投标                                                                                                                                                                                                                                                                                                                                   |
| 1.2    | 资格审查说明           |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原件的影印件视为同等有效。                                                                                                                                                                                                                                                                                                                                                |
| 1.2.1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br>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br>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 file 文件。<br>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 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br>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br>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br>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br>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何楼村商砼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3.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6 投标文件要求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7.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技术方案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 9 投标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4 投标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5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开标结束。

####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

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评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采购[2002]14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其他

##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1 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2.2 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

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产品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9.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转帐；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

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3.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 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XXXX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日报社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XXXX）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交货和验收

#### 1. 交货（服务）地点

#### 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

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XXXXXX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XXX），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货款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日报社

乙方：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

帐号：

帐号：XXX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    |
|                                                                                                                                                                    |       | 健全的财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    |
|                                                                                                                                                                    |       | 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    |
|                                                                                                                                                                    |       | 依法纳税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    |
|                                                                                                                                                                    |       | 缴纳社保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    |
| (注：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br>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 2.1.2                                                                                                                                                              | 详细评审  | 采购内容    | 商品混凝土（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视业主实际需要情况陆续完成供货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2.2.1                                                                                                                                                              |       | 分值构成＝价格 | 价格标：30分、技术标：55分、商务标：15分 |

|              |     |                       |                                                                                                                                                                                                                                                                                                                                                                                                                                                                                                                                                                                                                                                                    |
|--------------|-----|-----------------------|--------------------------------------------------------------------------------------------------------------------------------------------------------------------------------------------------------------------------------------------------------------------------------------------------------------------------------------------------------------------------------------------------------------------------------------------------------------------------------------------------------------------------------------------------------------------------------------------------------------------------------------------------------------------|
|              |     | 标+技术标+商务<br>标(总分10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
| 2.2.2<br>(1) | 价格标 | 投标报价（30分）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b>注：</b></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为依据。</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审时小、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中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供应商若是中小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认定材料；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5、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p> <p>6、评审价的确定</p> |

|              |              |               |                                                                                                                                                                                                                |
|--------------|--------------|---------------|----------------------------------------------------------------------------------------------------------------------------------------------------------------------------------------------------------------|
|              |              |               | <p>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3%）</p> <p>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6%）</p>                                                                                                                                    |
| 2.2.2<br>(2) | 技术标<br>(55)  | 技术参数部分（15分）   |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满足得20分。若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指标或功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合理解释并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 供货方案（20分）     | <p>根据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酌情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供货周期、配送方式等；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5-20分）。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5-15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0-5分）</p>                                                                          |
|              |              |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20分） | <p>1、质量保证措施（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得分范围 0-8 分</p> <p>2、项目服务小组（6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等进行横向比较，得分范围 0-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6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得分范围 0-6 分</p>                     |
| 2.2.2<br>(3) | 商务标<br>(15分) | 服务方案及承诺（15分）  | <p>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及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评价，分档打分。</p> <p>评审标准：优秀的得 10-15 分，良好的得 5-10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0-3 分。</p>                                                                                              |

|     |                                                                                                                                                        |
|-----|--------------------------------------------------------------------------------------------------------------------------------------------------------|
| 说明: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
|-----|--------------------------------------------------------------------------------------------------------------------------------------------------------|

1. 评标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评标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有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并计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3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1-3个，并标明排序。

4.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供货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 大写:<br>小写: |
| 供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单位/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序号 | 备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br>(元) | 包装形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本表所列为随产品所带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中所列产品价格应计入投标总报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 产品验收时，实到的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有\_\_\_\_\_（姓名）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  
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    |
| 1  | 产品名称 1   |         |     |         |    |    |
|    | 参数名称 1   |         |     |         |    |    |
|    | 参数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2  | 产品名称 1   |         |     |         |    |    |
|    | 参数名称 1   |         |     |         |    |    |
|    | 参数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可向所在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复印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br>(立方米) | 备注 |
|----|-------|------|-------------|----|
| 1  | 商品混凝土 | C30  | 1740        |    |

注：商品混凝土产品性能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